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8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500,000元減少約3.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00,000元減少約32.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48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700,000元增加約5.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4.72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2.32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885,407	918,514
銷售成本		(409,052)	(397,865)
毛利		476,355	520,6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683	21,981
銷售開支		(22,271)	(21,8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284)	(66,236)
財務費用	4	(87,399)	(4,712)
除稅前溢利	5	333,084	449,852
所得稅開支	6	(36,213)	(7,888)
年度溢利		296,871	441,9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76,7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1,753	(78,301)
		1,753	(1,5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8,624	440,390
每股盈利—基本	8	44.72分	72.32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877	283,777
使用權資產		17,482	–
租賃押金		1,167	–
其他借款的押金		20,400	–
遞延稅項資產		397	1,158
無形資產		333	409
		<u>2,314,656</u>	<u>285,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3	29,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8,555	153,003
合約資產	11	1,467,556	1,020,104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9	–	36,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767	72,595
		<u>2,016,301</u>	<u>1,312,8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7,572	113,536
租賃負債		5,441	–
撥備		13,998	14,0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7,040
應付稅項		7,594	3,318
其他借款	14	31,927	–
		<u>136,532</u>	<u>137,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9,769</u>	<u>1,174,9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94,425</u>	<u>1,460,3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81	–
其他借款	14	1,633,581	–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	15	908,071	–
遞延稅項負債		146	204
		<u>2,555,179</u>	<u>204</u>
資產淨值		<u>1,639,246</u>	<u>1,460,1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15	5,515
儲備		<u>1,633,731</u>	<u>1,454,599</u>
股東權益合計		<u>1,639,246</u>	<u>1,460,1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光伏發電以及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持續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發電業務以及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設備」)的重大收購事項乃由中國資金來源撥資，本集團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使用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更為合適。呈列貨幣亦與功能貨幣一致變更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予以列賬。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予以重列。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獲追溯應用。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定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獲確定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交易，按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獲重列。

於過渡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情況下，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個別租賃基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予確認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至4.9%之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經重列)	12,01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5,293)</u>
	<u>6,725</u>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經營租賃有關之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的租賃負債	<u>5,853</u>
分析為	
流動	873
非流動	<u>4,980</u>
	<u>5,853</u>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	<u>5,853</u>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853	5,85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73	8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80	4,98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期初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的定義的修訂。具體而言，修訂包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影響」取代「可合理預期影響」；及
- 包含使用用語「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光伏發電收益(附註)		
— 電力銷售	144,699	151,900
— 電價調整(附註)	386,688	397,238
照明產品銷售	<u>354,020</u>	<u>369,376</u>
	<u>885,407</u>	<u>918,514</u>

附註：誠如銷售合約所述，光伏發電收益包括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根據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的電價調整。

就光伏發電而言，年度收益於發電並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照明產品銷售而言，年度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轉移至客戶指定位置時確認。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內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的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光伏發電指電力的銷售，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
- (ii) 照明產品業務指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銷售」)。

於呈報本集團分部時並無匯總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照明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31,387</u>	<u>354,020</u>	<u>885,407</u>
分部溢利(虧損)	<u>353,240</u>	<u>(1,050)</u>	352,190
不予分配之收入			780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526)
—財務費用			<u>(360)</u>
除稅前溢利			<u>333,0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照明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49,138</u>	<u>369,376</u>	<u>918,514</u>
分部溢利	<u>464,225</u>	<u>6,095</u>	470,320
不予分配之收入			951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707)
—財務費用			<u>(4,712)</u>
除稅前溢利			<u>449,852</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因此乃按不予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財務費用)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北美洲。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及電力傳輸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借款的 押金及租賃押金除外)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	-	16,827	3,002
中國	531,387	549,138	2,275,043	279,531
美國	347,819	366,437	822	1,653
加拿大	6,201	2,709	-	-
其他	-	230	-	-
收益總額/非流動資產	885,407	918,514	2,292,692	284,18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附註)	531,387	549,138
客戶B(附註)	113,160	150,805
客戶C(附註)	88,626	92,811

附註：從客戶A收取的收益涉及光伏發電，從客戶B和C收取的收益涉及照明產品銷售。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3,648	-
應付一間光伏設施供應商的應計利息	13,124	-
租賃負債利息	627	-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財務費用	-	4,712
	<u>87,399</u>	<u>4,712</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203	51,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3	1,241
	<u>54,406</u>	<u>52,249</u>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859	387
無形資產攤銷	85	81
核數師酬金	1,144	1,04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1,906	296,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24	9,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2	-
設計及樣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252,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25,000元)	5,977	6,174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	11,934
- 光伏設施	-	76,924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6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4	2,83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654	2,305
－中國預扣稅	13,500	1,697
－海外稅項	-	2
	<u>36,568</u>	<u>6,843</u>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3)	(25)
－中國預扣稅	(900)	1,827
－海外稅項	-	(413)
	<u>(1,063)</u>	<u>1,389</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708</u>	<u>(344)</u>
總額	<u>36,213</u>	<u>7,8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收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徵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一間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有權享受自各獲取經營溢利所屬納稅年度起三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免稅50%。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有經營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開始其首年度的50%三年免稅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指本集團於中國之該附屬公司就從當地政府收取補貼若干稅項付款的稅項。該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而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預扣稅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其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確認的稅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於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每股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分)	<u>119,492</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96,8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1,964,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3,846,000股(二零一八年：611,161,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金額分析如下：		
即期	<u>-</u>	<u>36,324</u>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一份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年租賃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重續該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租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墊付全款。

於本年度，租賃協議於完成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收購設備後終結。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19,486	131,84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1)	(724)
	<u>118,745</u>	<u>131,117</u>
應收票據(附註a)	697	10,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b)	229,113	11,186
	<u>348,555</u>	<u>153,003</u>

附註：

(a) 所有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及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7,915,000元。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已建立長期業務來往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貨品銷售發票日期及電力傳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該等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2,326	46,667
31至60日	30,468	28,462
61至90日	20,551	19,895
超過90日	15,400	36,093
	<u>118,745</u>	<u>131,11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09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937,000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的餘額中，人民幣3,0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64,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由於與該等客戶具有長期／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紀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概無出現違約。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指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67,5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0,104,000元)，並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收取款項。於本集團為其所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登記入合資格申請電價調整補貼的太陽能發電廠清單(「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時，合約資產將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場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光伏發電的合約資產為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須待國家電網公司於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登記太陽能發電廠後方可收取。由於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可能超過一年)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判斷並計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電價調整作出之收益確認屬恰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已符合資格登記，並符合登記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所有有關要求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將可於適當時候登記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內，且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可於中國政府劃撥資金時悉數予以收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636,133,000元及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代價的第三筆付款及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仍計入合約資產。有關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8,878	59,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	1,349
應計銷售佣金	588	617
應付工程款項	13,793	3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313	17,888
	<u>77,572</u>	<u>113,536</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46,539	38,800
31至60日	431	17,250
61至90日	230	1,207
超過90日	1,678	1,933
	<u>48,878</u>	<u>59,190</u>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的賬面值如下(根據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31,927	—
—一年至兩年	191,449	—
—兩年至五年	460,023	—
—五年至十年	799,917	—
—十年後	182,192	—
	<u>1,665,508</u>	<u>—</u>
分析為		
流動	31,927	—
非流動	<u>1,633,581</u>	<u>—</u>
	<u>1,665,508</u>	<u>—</u>

款項指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700,000,000元以及應計財務費用。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五年借款基準年利率的1.22倍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69,570,000元、人民幣8,804,000元及人民幣564,43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來自光伏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已以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融」)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向華夏金融支付按金人民幣20,400,000元，以抵押借款，而其將用作抵銷分期償還款項，惟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15.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

款項指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代價的第三筆付款人民幣636,133,000元及本集團向光伏設施供應商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收到華夏金融第一筆及第二筆付款後向光伏設施供應商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該款項，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

年內，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人民幣862,949,000元(撇除增值稅人民幣73,184,000元)，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44,138,000元，根據按2.68%的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7,696,000	5,677
發行普通股(附註)	<u>96,150,000</u>	<u>9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846,000</u>	<u>6,63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6,150,000股普通股已以每股2.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其最終控股公司峰騰企業有限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財務報表所示	<u>5,515</u>	<u>5,515</u>

17.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69,570,000元、人民幣8,804,000元及人民幣564,43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來自光伏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已以華夏金融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

18.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世界各地其後實施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其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就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而言，由於光伏發電過程不會耗用大量人力，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未受影響。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爆發COVID-19而對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財務表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就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銷售而言，本集團照明產品供應商的生產線於中國農曆新年過後短暫暫停，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漸回復正常生產。由於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疫情會否升級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銷售的財務影響不能作出合理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銷售帶來的影響。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光伏發電行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載列以下有關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規定：

- (1) 標桿上網電價經已改為指引費率。於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資源區新營運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的指引費率可享有國家補貼，分別為人民幣0.40元／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5元／千瓦時(含稅)；
- (2) 新營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費率原則上由市場競爭釐定，不得超過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所在資源區的指引費率。釐定上網電價費率後，介乎燃煤發電當地基準價格的部分將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地方附屬公司償付，而餘額將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償付；
- (3) 倘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獲授國家補貼但未取得上網電價費率的批准，其適用上網電價費率須遵守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所發佈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八年通知」)(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或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併網)的規定；及
- (4) 就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的扶貧村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資源區內該等項目的上網電價維持不變，分別維持於人民幣0.65元／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85元／千瓦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發改委及能源局共同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二零年意見書**」)。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書，中國政府不會再向現有目錄撥付新資金。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發改委及能源局共同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其載列有關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其他方案。具體而言：

- (1) 就於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發佈前推行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有關項目將於電網企業批准後納入補貼項目名單內；
- (2) 就於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發佈後推行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財政部將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款項、科技發展及業內發展釐定補貼金額；及
- (3) 將被納入補貼項目名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準則包括下列各項：(i)新推行項目須於推行項目的年度計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現行項目須符合能源局的規定且根據規模管理要求載於年度建築規模管理內；(ii)已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完成審核、審批或備案；遵守國家可再生能源定價政策以及上網電價已獲定價部門審閱及批准；(iii)所有單位的併網時間表符合補貼規定；(iv)相關審核、審批、備案及併網規定已獲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平台審閱及批准。

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銀川項目(定義見下文)造成影響，乃由於在刊發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前，銀川項目已展開營運。於取得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批准後，預期銀川項目將被納入補貼項目名單及將會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書及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收取補貼。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二零一九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競爭依舊激烈。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在國內外出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

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展開後，美國及中國終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然而，美國將繼續對價值約2,500億美元及約1,2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分別徵收25%及7.5%的關稅。預期中美照明產品行業之貿易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整合為兩個分部，即(i)投資、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業務**」)；及(ii)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3.6%至約人民幣885,4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約32.8%至約人民幣296,900,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收購設備(定義見下文)後有所增加以及稅項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中期股息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的三年免稅期屆滿而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增加。該等不利影響因其他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

光伏發電業務

於回顧年度，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年末，銀川項目的光伏發電產能已由二零一七年的350兆瓦增加至390兆瓦。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銀川市具備35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的光伏項目(「**銀川項目**」)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豐光伏**」，作為買方)與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寶豐光伏購買銀川項目的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配套設施、物料存貨、產品及配件(「**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398,153,588元(含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減至人民

幣2,336,132,375元(含稅)，原因為增值稅率根據財政部、中國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16%降至13%。設備為自賣方收購設備後租賃予寶豐光伏的一套光伏發電設備，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展開銀川項目以來，於銀川項目中用作本集團的光伏業務營運。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寶豐光伏(為承租人)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出租人，「出租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開展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屆時其取得設備的所有權。出租人其後租回設備予寶豐光伏，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將於寬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後每月分期支付(另加利息)，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作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寬限期結束，寶豐光伏僅須支付租賃本金的利息，但毋須償還租賃本金。寶豐光伏之融資租賃協議的債務及責任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寶豐光伏的全部股權的押記、由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經轉讓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的押記及就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的押記為抵押，以出租人為受益人。

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配套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賣方已向寶豐光伏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就此，根據寶豐光伏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寶豐光伏已向賣方轉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在寶豐光伏收取前述的現金款項當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分別瞭解買賣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備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97,248,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6.1%。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以及附屬抵押文件購買設備對本集團有利，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及基準：

- (a) 賣方與寶豐光伏訂立的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根據本集團就光伏發電業務租賃設備的營運安排，該業務面臨現有租賃未能於屆滿後獲重續或租金可能於重續現有租賃後上升的商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成為設備擁有人，該等有關設備租金的商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被消除；
- (b) 倘現有租賃未能重續，銀川項目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因缺乏設備而受到嚴重影響，並將導致撇減與本集團所擁有銀川項目有關的基建的價值。由於光伏發電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設備對該業務十分重要，為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透過保證設備的持續全面營運以確保銀川項目長遠可持續及穩定營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 (c) 儘管租賃期內將產生財務費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毋須再承擔設備的租賃開支以及上述重續現有租賃相關的風險。考慮到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25年，經扣減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租賃起已使用設備三年，及於租賃期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能再使用設備10年左右，而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財務付款或租金，而此舉將對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有利。

經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電720,500,000千瓦時，而光伏發電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6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由於晴朗天數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發電量下跌約5.7%至720,500,000千瓦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800,000

千瓦時)。儘管如此，平均單位售價(除稅後)因增值稅率減少而有所增加，抵銷總發電量下跌的影響。此外，光伏發電業務為本集團溢利的唯一來源，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總額的約100.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1,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產生的收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100,000元)減少約3.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6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且分部溢利減少約23.9%至約人民幣35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4,2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設備後導致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

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400,000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4.2%。撇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的影響，收益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減少9.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轉為負值至約-0.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溢利約人民幣6,100,000元)。分部虧損乃由於美國徵收額外關稅及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持續劇烈競爭所致。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相信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減少頒佈有關光伏發電業的有利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於光伏發電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維持合理回報。董事會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戰略檢討，物色及評估其他充滿樂觀前景行業的業務機遇(如養老產業及健康護理產業)，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滿足股東的整體利益。

光伏發電業務

於發佈二零二零年意見書及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後，董事會預期，銀川項目將納入補貼項目名單。預期本集團將自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當中部分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予承租人。

照明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預期照明產品業務仍將受到美國就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徵收額外關稅以及主要市場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將迅速調配資源，轉而專注於本集團的其他分部，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功能貨幣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鑒於持續專注於中國光伏發電業務以及收購設備的大量金額乃由中國資金來源撥資，本公司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使用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更為合適。財務資料呈列貨幣亦與功能貨幣一同變更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予以列賬。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予以重列。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獲追溯應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 光伏發電業務；及(ii) 照明產品業務。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虧損)	分部利潤率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虧損)	分部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發電業務	531,387	60.0	353,240	66.5	549,138	59.8	464,225	84.5
照明產品業務	354,020	40.0	(1,050)	(0.3)	369,376	40.2	6,095	1.6
總計	885,407	100.0	352,190	39.8	918,514	100.0	470,320	51.2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為數約人民幣88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8,500,000元減少約3.6%。

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3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100,000元減少約3.2%。光伏發電業務持續為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受到晴朗天數減少的不利影響，其影響由平均單位售價(除稅後)因增值稅率減少而增加予以抵銷。來自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5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400,000元減少約4.2%。照明產品業務持續受到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以及市場內激烈競爭的影響。因此，剔除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的影響，來自照明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減少9.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數約人民幣476,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0,600,000元減少約8.5%。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本集團年內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乃由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900,000元增加約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100,000元。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86,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約人民幣88,100,000元減少約1.7%。經營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附加稅及其他運營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7,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元)。年內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息開支及手續費以及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產生的應計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6,9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42,000,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收購設備後有所增加以及稅項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的三年免稅期屆滿而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增加。該等不利影響因其他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4.72分，而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的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72.32分。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世界各地其後實施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其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由於太陽能發電過程不會耗用大量人力，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未受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爆發COVID-19而對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財務表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就照明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照明產品供應商的生產線於中國農曆新年過後短暫暫停，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漸回復正常生產。由於於本公告日期疫情會否升級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照明產品業務的財務影響不能作出合理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對照明產品業務帶來的影響。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中反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利息及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除利息及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已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呈列。**EBITDA**乃按於除稅前溢利加上(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財務費用計算所得。該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當被視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該非財務計量的涵義或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的詞彙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關於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董事會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本集團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除稅前溢利	333,084	449,852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24	9,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2	-
無形資產攤銷	85	81
財務費用	87,399	4,712
EBITDA	488,504	463,6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EBITDA約為人民幣48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700,000元增加約5.4%。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83,8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600,000元增加153.1%，主要由於根據轉讓協議自賣方收取的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內派付中期股息及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息及手續費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665,500,000元，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將於寬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後每月分期支付(另加利息)，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8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轉讓協議項下已收現金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8分)，合共約人民幣119,500,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的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及已抵押存款)；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超逾債務)。該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300,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3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計息借款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為人民幣1,66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按5.97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利率計息。其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寶豐光伏的全部股權的押記、由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經轉讓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的押記及就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的押記為抵押，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會的建議相應維持其適當的資本結構。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授權後釐定。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所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各執行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九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名)董事及19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股份，以此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僱員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除「業務回顧－光伏發電業務」一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此外，就租賃融資協議項下寶豐光伏之責任，我們對(i)寶豐光伏全部股權；(ii)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轉讓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及(iii)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以出租人為受益人進行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匯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他業務事宜，董事會主席黨彥寶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一家中國會計師行就本公司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儘管如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整個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任期內已全面遵守必守行事守則，且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並以不時更新的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詳情載列如下：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

* 僅供識別